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的文本，連同其所附載本章程附錄三「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而本章程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分發可能受法例限制。任何獲發本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分發。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之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而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亦不會於任何該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之出售或購買。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TradeGo Markets**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為何，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該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3頁至第14頁。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本章程).....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二)
為符合補償安排資格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根據補償 安排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倘供股終止，則於當日或之前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首日.....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或該公告其他部分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可由本公司延長、修改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原訂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原訂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惟該日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補償安排」	指	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在文義允許下，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所載之運作程序，當中載列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可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而該人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緊接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為確定本章程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但未由本公司出售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TradeGo Markets Limited，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結束，在該期間內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

釋義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予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提供本章程以供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250,000,000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述之供股並非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作出，亦非向位於或居住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可於無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作出，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度繁複。

董事會函件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執行董事：
閔威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沈擘女士
郭佩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該公告。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5,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2,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875,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6,8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6,5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即所得款項淨額上限除以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6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及(ii)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6%（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均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規定股東按以下基準申請供股股份：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或(ii)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接獲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7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65.6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0港元折讓約64.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65.0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65.01%；
- (v) 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41港元折讓約57.10%，該理論除權價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乃按基準價每股0.78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i)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770港元；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基準價」) 計算；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8.6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41港元較基準價之差幅；
- (vii)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7港元溢價約1.85%(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新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9,11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5,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 (viii) 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折讓約5.17%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3,56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5,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供股本身並不會產生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於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股份成交量薄弱，平均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顯示股份流動性及需求不足，且股份交易價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價值。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為更有意義的基準；(ii)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7港元，其與認購價相若；(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14,970,000港元、10,320,000港元及14,54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促使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認購價(經參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定於低於現行市價之水平(如上文所示)屬商業上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機會透過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ii)不擬認購其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iii)補償安排將提供予未有／不能承購其暫定配額之不行動股東，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章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交聯交所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章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僅將本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一項已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全數承購彼等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除因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彼等有權獲配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無意且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存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且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無海外股東，故並無不合資格股東。由於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故於記錄日期將無不合資格股東。無須就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作出暫定配發予代名人並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之安排。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供股，惟須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保留權利，倘其認為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可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並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並須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申請承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持有少於五(5)股股份之任何持股(或持股結餘)將不會使其持有人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節所述安排。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收件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其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備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時應付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不論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代其遞交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該不完整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並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提示付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提示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提示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倘彼等擬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轉讓餘下部分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相關日期前，並在其他方面按其中介人之要求預早發出或作出，以便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獲執行。在該等情況下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程序須依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辦理。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數目），並由本公司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未能在市場出售之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將為指定經紀，按相關每股市價對盤買賣股份碎股。持有股份碎股並以有效股票代表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安排出售其股份碎股或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 Cora Lau 女士，電話：(852) 2763-3928。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獲保證。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董事會函件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收取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出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歸屬該等透過供股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供股將不會設有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配售變現之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一切合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為全部(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覓得承購人。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如下：

-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乃參照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所涉及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程度；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乃參照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文所述基準就任何淨收益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金額，則該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撥歸其自身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TradeGo Markets Limited，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計之期間，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結束。
- 佣金：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費，金額為(a)300,000港元；或(b)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2%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之需求及市場狀況。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i) 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 本公司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將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地位 : 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將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章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交聯交所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章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僅將本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參考)；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v)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或並未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倘於完成時重複作出，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配售方面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及／或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損害配售成功或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或以其他方式令按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不宜或不合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全國或國際性，或構成於該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影響配售成功；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於聯交所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影響配售成功；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成功；或
- (d) 任何訴訟或申索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提出，而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影響配售成功；或

董事會函件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該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該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合宜。

上文所載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配售協議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協議（包括配售費用）的條款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利益歸於不行動股東。倘全部或任何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利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資訊科技系統之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當中涉及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之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涵蓋數據通訊、系統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及數碼轉型之系統配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統稱「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方法與潛在投資機遇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滲透力，從而吸納更多客戶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以及優化本集團的基礎設施，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業務營運的效率。

(a) 現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發展及擴展

(i) 收購硬件以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目前，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硬件(如外部伺服器)。為提升該等服務之整體利潤率及穩定性，本集團擬收購新硬件，逐步與現有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整合提供予客戶。董事會認為，此項增設將提升本集團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整體競爭力。

(ii) 擴展銷售及技術團隊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報告》，撇除那些對資訊科技預算不確定的公司，香港半數企業二零二五年的資訊科技預算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銷售團隊及相關後端支援團隊以增強銷售能力，藉此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擴展團隊將增強本公司開拓新客戶及加強現有客戶關係之人力資源，從而提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盈利能力。

(iii) 提升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定期及臨時維護服務為本集團之關鍵服務之一。目前，本集團技術人員需投入大量時間於故障排查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除錯及檢視系統日誌。鑑於故障排查活動具重複性性質，董事會認為開發內部監控軟件可簡化事件處理流程、提升服務交付效率，並降低該等故障排查活動之成本。

(iv) 推廣及營銷活動

為獲取新客戶並把握本地企業IT開支之增長趨勢，本集團建議動用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資金，開展一系列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方案日活動、客戶技術研討會、數字營銷推廣及與其他供應商聯合舉辦之推廣活動。

董事會函件

(b)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和解（「和解」）。本集團須支付一筆總和解款項（「和解款項」），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5%至6%。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約3,380萬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結餘，於償還和解款項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將減少至約1,000萬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880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8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 (a) 約5,150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8.3%，用於現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發展及擴充，包括：
 - (i) 約2,8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3%）用於收購硬件，以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整合，其預計於完成供股後6個月內悉數動用；
 - (ii) 約1,2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2%）用於招聘額外銷售及技術團隊，其預計於完成供股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 (iii) 約8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2%）用於開發內部監控軟件，以提升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其預計於完成供股後15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iv) 約3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用於舉辦推廣及營銷活動，其預計於完成供股後24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b) 餘下約1,43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7%）將用於因和解而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預計於完成供股後6個月內悉數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

董事會函件

已考慮之集資替代方案

本公司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將產生利息成本及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令本集團承受較高流動資金風險。就股本集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未有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以股本融資形式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成本及利息負擔。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有機會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倘彼等不欲接納供股）。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進行供股，並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獲悉數認購）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i)概無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及(ii)配售獲 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9,615,000	36.74	321,461,000	36.74	229,615,000	26.24
羅冬梅	50,000,000	8.00	70,000,000	8.00	50,000,000	5.72
獨立承配人	-	-	-	-	250,000,000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345,385,000	55.26	483,539,000	55.26	345,385,000	39.47
總計	<u>625,000,000</u>	<u>100.00</u>	<u>875,000,000</u>	<u>100.00</u>	<u>87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閔威先生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提供資料以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閔威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72 至 141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59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73 至 141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2/2024072200958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70 至 137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1/2025073101927_c.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 4 至 18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7/2025121701223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業務租賃各種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負債金額約為 3,696,000 港元，其由約 900,000 港元之租賃按金作抵押，且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 5.74%。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之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當前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年度虧損約44,000,000港元至4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度虧損約10,300,000港元。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和解協議確認之撥備；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競爭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激烈，導致本集團分銷業務分部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率下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香港宏觀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而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預期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長遠而言仍將保持正面，原因如下：

機遇

- (a) 為了提高營運效率，眾多組織（包括政府機構）已繼續採用線上生產力及協作服務，推動了對雲端服務的需求。對遠程存取數據、應用程式及服務的需求加速採用雲端計算。預期企業將繼續採納及投資此類自動化服務，並將其基礎設施及營運遷移至雲端。雲端服務的普及將提高對於雲端基礎設施建設、數據管理及相關雲端安全產品的需求；

- (b) 消費者通過智能手機及高速寬頻連接增加使用互聯網作個人及商業用途，香港的數據中心將繼續增長。隨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在數據中心的採用日益普及，在香港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相關投資增加預期將推動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需求；
- (c) 隨著香港的企業採納利用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的技術，對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伺服器的需求將繼續上升，以取得更佳計算能力，從而產生對人工智能伺服器及人工智能儲存等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需求，藉此避免處理時間出現瓶頸；及
- (d) 由於香港市場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短缺，許多公司在維持足夠的內部員工監察及管理其資訊科技系統方面面臨挑戰。這導致對管理服務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了對外包資訊科技支持需求的增加。

挑戰

- (a) 香港資訊科技人員短缺進一步增加員工成本壓力，從而對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對閱歷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需求不斷增加，企業面臨著留聘合資格人才的挑戰，高薪期望亦接踵而至。有限的可用人才庫加劇公司之間的競爭，導致薪酬待遇提高，增加本集團招聘合適人員所花費的時間；及
- (b) 中美之間持續不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俄烏戰爭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緊張局勢可能導致預期以外的監管變化、貿易中斷、關稅及聯盟變動，從而造成不明朗氣氛，並可能會影響國際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以及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為基準並經下述調整後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緊隨 供股完成後本公 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緊接 供股前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每股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	--------------------------------	--	--	---

根據供股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之
認購價將予發行的250,000,000
股供股股份
(附註1)

<u>169,114</u>	<u>65,811</u>	<u>234,925</u>	<u>0.271</u>	<u>0.268</u>
----------------	---------------	----------------	--------------	--------------

附註：

- 建議發行2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2,500,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811,000港元，乃按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發行25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直接歸屬於供股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939,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9,11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釐定。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4,925,000港元釐定，該金額乃經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9,114,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5,811,000港元(見上文附註1)合計後，除以包括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2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官網 Web: www.pccpa.hk

致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發行25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有關過程的一環，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而有關規定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以及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當日對報告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未有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取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對供股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供股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涉及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章程中任何聲明或本章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25,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6,25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25,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6,250,000</u>
<u>250,000,000</u> 股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2,500,000</u>
<u>875,000,000</u> 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8,750,000</u>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不論是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將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設有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 (iii) 概無任何安排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iv)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其任何代理或提名人持有的庫存股份；
- (v) 概無根據供股建議將本公司的新類別證券上市，因此毋須作出將任何新類別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安排；及
- (vi) 本公司概無待註銷的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閻威先生(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9,615,000	36.7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閻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先生被視為於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9,615,000	36.74%
劉霞 (附註2)	配偶權益	229,615,000	36.74%
羅冬梅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8.00%

附註：

1.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閆威先生全資擁有。閆威先生為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2. 劉霞女士為閆威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閆威先生透過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過期或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2,500,000股配售股份，佣金為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Wisewav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並由相同各方簽訂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內容有關以代價87,500,000港元收購香港慧浪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
- (c)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名列本章程或已提供本章程所載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作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刊發本章程，並載列其建議、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事項獲悉數認購）、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過戶登記處及其他參與方的專業費用、印刷及註冊費估計最高約為3,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閔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沈擘女士
	郭佩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閔威先生(主席) 焦健先生 郭佩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佩霞女士(主席) 閔威先生 焦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佩霞女士(主席) 焦健先生 沈曄女士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授權代表	閔威先生 楊皓明先生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號至4號A 32樓
	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08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3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配售代理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05室
配售代理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閆威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閆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重大業務決策及管理。閆先生六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閆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在建中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彼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公共採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中國公共採購當時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大宗商品交易、開發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向認購平台用戶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閆先生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成立的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項目的前期規劃，開發平台並參與後期運營規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亦擔任中國公共採購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閆先生於中國多家從事公共採購數字平台運營、科研及技術服務以及智慧物流的企業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並持有投資。

有關閆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 權益披露」一節。閆先生為主要股東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葉先生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i)分別擔任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Multisoft Limited、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及MTS Group Limited)的董事；(ii)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譽中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iii)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ultisoft (Macau) Limited的管理人。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累積約13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課程取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香港善德基金會常務副主席、博愛醫院副主席、仁濟醫院總理及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

葉先生曾擔任以下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的董事：(i)智能會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藉撤銷註冊解散)；(ii)Asialink Servi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藉撤銷註冊解散)；及(iii)Wemask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藉撤銷註冊解散)。葉先生確認，彼概無面臨與該等已解散公司有關的未結清索償或負債，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以及概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獲中國司法部認證為中國律師。焦先生為北京市中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焦先生擔任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曄女士，49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沈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重慶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取得清華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沈女士於高管教育及工程教育方面擁有專業經驗。沈女士負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SEM) 的高管教育課程逾10年。彼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工程教育中心 (ICEE) 秘書長助理及全球合作委員會秘書長，致力推動人工智能驅動的工程教育以及產學研合作。彼亦擔任清華大學文化經濟研究院研究總監。

郭佩霞女士，57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現稱香港城市大學) 會計學士學位。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郭女士於約30年前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郭女士亦曾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長達10年。郭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譚耀康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高級技術經理。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NCC Education頒發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MIS Technologies Centre (HK) Ltd的培訓員／顧問並隨後獲擢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高級顧問；及(i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Active e-Solution Limited的服務及支援部門擔任系統工程師。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43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擔任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7)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楊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焦健先生及沈擘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上文「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半年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本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將具有使全部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以適用者為限)。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ttgholdings.com):

- (a)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資本匯返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倘本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英文版與其各自的中文版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